乐亭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草案）

**乐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制**

**唐山市乐亭县财政局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_Toc_2_2_0000000001)

[二、分项绩效目标 1](#_Toc_2_2_0000000002)

[三、工作保障措施 3](#_Toc_2_2_0000000003)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法治公园”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5](#_Toc_4_4_0000000004)

[2.《人大志》编纂出版经费绩效目标表 6](#_Toc_4_4_0000000005)

[3.代表工作综合协调经费绩效目标表 7](#_Toc_4_4_0000000006)

[4.人大代表工作及培训经费绩效目标表 8](#_Toc_4_4_0000000007)

[5.人代会经费绩效目标表 9](#_Toc_4_4_0000000008)

[6.视察与监督经费绩效目标表 10](#_Toc_4_4_0000000009)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加自觉地把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更加自觉地把服务中心大局、促进高质量发展作为人大履职的首要任务，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紧贴全县人民美好需要，紧扣民主法治建设要求，强化同向发力、同题共答的责任感，增强紧张快干、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有效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牢记职责使命，以更高站位推进人大工作，在服务发展大局上凝心聚力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定正确履职方向，全面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学习和实践，更好地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切实把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人大履职具体工作之中。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这一政治站位，紧跟大势，紧扣大局，紧抓大事，统筹推进人大工作，更好汇聚发展合力，有效保障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切实在服从服务大局上体现人大担当、展现人大作为。

2、聚焦首要任务，以更实举措增强监督实效，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上精准发力

自觉践行“乐亭发展、人大尽责”理念，坚持正确、有效、依法履职，不断在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上创新思路，使监督议题更贴中心更合民意，使监督措施更有力度更具实效。按照省市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好人大系统联动监督工作，强化监督合力，着力推动重点领域工作改进提升。持续做好营商环境常态监督，围绕经营主体所需所盼，着力整治顽瘴痼疾，提升服务质效，优化环境治理，更好地激发发展动力。着力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服务保障经济良性运行，更好地支持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守住安全底线。持续强化生态环境监督，依法助力“三大保卫战”。聚焦教育、医疗、安全等群众关切，着力加强民生领域监督，用高水平的调研、高水准的审议、高质量的建议，着力推动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积极有序推进民主法治建设，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检察公益诉讼、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工作报告制度，有序推进“八五”普法教育，全力做好上级人大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督事项。

3、坚持人民至上，以更优服务发挥代表作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用情用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动摇，把人民呼声作为人大工作的着力点，把群众满意作为人大工作的落脚点，切实让群众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建设者、参与者、维护者和最大受益者。持续加强代表履职培训，不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水平。建好用好管好人大代表家（站），积极发挥其在基层治理中的有效作用。深化“双联”工作，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在一线了解群众所需所盼所愿，在一线推动解决问题，架起“连心桥”，畅通“民意路”。落实代表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做好代表履职宣传，更好地激发代表履职活力。持续做好代表建议工作，做实“提”的文章，提升“办”的质量，用好“督”的武器。

4、坚持守正创新，以更高标准推进自身建设，在提升履职水平上加力提效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坚持对标对表，全面落实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按照“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崇尚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要求，全面加强人大工作队伍建设，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四个机关”。持续深入开展“强职责、提素质、出精品、促提升”活动，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注重总结履职成果，积极探索履职路径，加强制度建设，推进工作创新，更好地讲好乐亭人大故事，展现人大代表风采。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完善目标责任制；

2、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有效促进“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开展；

3、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4、建立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加强项目管理，推动工作落实。依法、依规按中央及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保障全面推进、落实2024年度全年目标任务。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法治公园”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01001乐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2524P00RLKE10007U | 项目名称 | “法治公园”建设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5.00 | 其他资金 |   |
| 按照县委清水润城项目要求以及上级人大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宣传工作要求，在乐安街道广场建设法治宣传专题公园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100% | 100% |
| 绩效目标 | 1.按照县委清水润城项目要求以及上级人大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宣传工作要求，在乐安街道广场建设法治宣传专题公园费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展览数量 | 举办展览的数量 | ≥5件 | 布展数量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 | ≥80% | 制作安装合格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成时间 | 工程完成时间 | 10月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成本控制率 | ≤100% | 成本控制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法治宣传工作影响力 | ≥80% | 法治宣传工作影响力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 ≥80% |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影响期限 | 影响期限 | ≥3年 | 使用、影响器械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例 | ≥80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2.《人大志》编纂出版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01001乐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2524P00RLKE100068 | 项目名称 | 《人大志》编纂出版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0.00 | 其他资金 |   |
| 按照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安排以及相关志书编纂要求，编纂我县建国以来的人大常委会工作志。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按照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安排以及相关志书编纂要求，编纂我县建国以来的人大常委会工作志。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专家论证次数 | 专家论证次数 | ≥1次 | 编审论证 |
| 质量指标 | 评审检查数量 | 评审检查数量 | ≥1次 | 志书评审 |
| 时效指标 | 出版数量 | 出版数量 | ≥500本 | 计划出版1200本 |
| 成本指标 | 合格率 | 合格率 | ≥90% | 成品合格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人民行使公民权利 | ≥80% | 提升人民当家作主比例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影响期限 | 影响期限 | ≥3年 | 提升人民当家作主比例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读者满意度 | 读者满意度 | ≥80% | 提升人民当家作主比例 |

3.代表工作综合协调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01001乐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2524P00QK83100087 | 项目名称 | 代表工作综合协调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5.00 | 其他资金 |   |
| 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在闭会期间服务省市县三级代表工作开展所需协调经费保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在闭会期间服务省市县三级代表工作开展所需协调经费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研讨、调研次数（次） | 研讨、调研次数（次） | ≥10次 | 服务代表开展工作调研 |
| 质量指标 | 会议效果良好率 | 会议效果良好率 | ≥80% | 代表开展工作效果 |
| 时效指标 | 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性 | 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性 | ≤1年 |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完成 |
| 成本指标 | 完成工作所需成本 | 完成工作所需成本 | 100% |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通过开展调研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工作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 ≥80% |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完成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调研报告、社情民意信息得到有关 | 调研报告、社情民意信息得到有关部门、上级领导等反馈率 | ≥80% |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群众满意度 |

4.人大代表工作及培训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01001乐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2524P000EG310007Q | 项目名称 | 人大代表工作及培训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5.00 | 其他资金 |   |
| 在闭会期间，省市县人大代表履行代表职责的经费保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组织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代表履职工作，确保大会提出高质量的人大代表建议、意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业务培训 | 组织业务培训 | ≥1次 | 开展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 |
| 质量指标 | 考核出勤率 | 考核出勤率 | ≥80% | 代表培训比例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及时性 | ≥100% | 按照工作安排及时开展培训工作 |
| 成本指标 | 参加培训人均成本 | 参加培训人均成本 | ≥1次 | 组织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代表履职工作，确保大会提出高质量的人大代表建议、意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惠及人民的范畴和质量水平 | 提高惠及人民的范畴和质量水平 | ≥80% | 组织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代表履职工作，确保大会提出高质量的人大代表建议、意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成果应用效果 | 成果应用效果 | ≥80% | 开展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

5.人代会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01001乐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2524P004BK410004C | 项目名称 | 人代会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0.00 | 其他资金 |   |
| 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在闭会期间服务省市县三级代表工作开展所需协调经费保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50% | 75% | 100% | 100% |
| 绩效目标 | 1.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此项目为保障会议顺利召开经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大型会议召开数 | 大型会议召开数 | ≥1次 |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此项目为保障会议顺利召开经费。 |
| 质量指标 | 会议圆满完成 | 会议圆满完成 | ≥100% |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此项目为保障会议顺利召开经费。 |
| 时效指标 | 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性 | 按时完成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 ≥100% |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此项目为保障会议顺利召开经费。 |
| 成本指标 | 完成工作所需成本 | 完成工作所需成本 | 100% |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此项目为保障会议顺利召开经费。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80% |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此项目为保障会议顺利召开经费。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调研报告、社情民意信息得到有关 | 调研报告、社情民意信息得到有关部门、上级领导等反馈率 | ≥80% |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此项目为保障会议顺利召开经费。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群众满意率 |

6.视察与监督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01001乐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2524P00QK8310007K | 项目名称 | 视察与监督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50 | 其中：财政 资金 | 7.50 | 其他资金 |   |
| 在闭会期间，省市县人大代表履行代表职责的经费保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在闭会期间，省市县人大代表履行代表职责的经费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小型调研次数 | 开展小型调研次数 | ≥10次 | 开展代表调研 |
| 质量指标 |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100% | 开展代表调研 |
| 时效指标 | 工作开展及时性 | 工作开展及时性 | ≥100% | 按照工作要点安排及时开展活动 |
| 成本指标 | 成本指标 | 财政投入 | 100% | 工作开展要求财力保障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显著 | 社会效益显著 | ≥80% | 社会效益显著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增强影响力 | 增强影响力 | ≥80% | 社会效益显著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众群体满意度 | 受众群体满意度 | ≥80% | 群众满意率 |